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2026 年推動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（二招）

一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，培育高中學生具備國際性人文素養、國際觀及外語能力。
- （二）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並藉學生推廣臺灣的人文習俗、生態景觀、青少年文化等特色。
- （三）促進臺、日雙方高中學生交流及互動，建立國際友誼，與世界做朋友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務處

三、實施期程：115 年 6 月 5 日（五）至 115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，6 天 5 夜

四、參訪地點：大阪、京都等地區。

五、甄選對象（含一招總人數）：

本校學生正取 30 人，備取 5 人，參加同學核予公假前往（隨隊教師 2 名）。

六、參考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學校交流：大阪府立北千里高等學校（姊妹校）。

（二）參考行程如下（實際行程以後續校方公告為準）

第一日：永春高中集合出發→桃園國際機場出境（機上午餐）→關西機場入境→農家入村式（農村晚餐）

第二日：（農村早餐）退村式→奈良東大寺~梅花鹿公園→午餐（和風料理）→世界文化遺產~京都清水寺→

入住溫泉旅館（琵琶湖格蘭溫泉飯店或同等級）→品嚐正統日本會席料理→浴衣體驗（日式溫泉大浴場）

第三日：（飯店早餐）大阪城市探索（提供地鐵一日乘車券、晚餐代金）→入住大阪市飯店

第四日：（飯店早餐）全日暢遊~環球影城（午餐晚餐代金）→入住大阪市飯店

第五日：（飯店早餐）大阪府立北千里高校交流（體驗一日學校生活、社團活動等）→晚餐、住宿（學伴家homestay）

第六日：（homestay早餐）大阪府立北千里高校交流（體驗半日學校生活、社團活動等）→午餐→關西機場登機出

境（機上餐）→桃園國際機場入境→永春高中→返家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行前研習（至少有 10 小時的行前研習，除特殊狀況外，參加學生皆須出席，若出席未達課程時數 1/2，將取消該生參加出訪行程之資格）

1. 民俗風情課程：使學生了解日本生活中常用、常見禮儀、錢幣使用及其他生活習俗。

2. 語言會話課程：除每學期 2 學分的日文選修課、一般英文課讓學生有基礎的日語、英語基礎外，行前研習更強調增強學生生活會話及用語之使用，將請英文及日文老師引導、帶領學生練習基本會話。

3. 自由探索行程編排：學生於行前分組完成大阪自由探索行程安排，並與專業導遊討論微調。

4. 校園交流演出排練：學生於行前討論校園交流時的演出項目，並安排時間進行彩排。

（二）完成學習記錄：參與學生須完成活動成果記錄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。

（三）辦理補課課程：參訪期間耽誤之正式課程（國、英、數），將於返校後調查補課意願，如有須參加補課者，將請校內教師利用平日午休或放學時間安排補課，並共同分攤教師鐘點費。

八、經費：每人約新臺幣 60,000 元（視招標結果）。

（一）學生團費包括食宿、交通、門票、保險等相關費用。

（二）帶隊教師團費由教育部及國教署經費補助，另有清寒學生團費部分補助（至多 3 人），及學生團費酌補助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同學可至學務處領取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，並於**4/22(三)前**將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、護照正本(為方便事前作業，護照將由校方統一保管，如無護照請務必於期限內自行辦理)繳至學務處訓育組詹婉渝小姐。
- (二)經開會甄選後，學務處於**4月27日(一)前**公布正備取名單。備取同學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。
- (三)本活動委託旅行社代辦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，招標完成後於學務處及學校首頁公佈詳細行程。正取同學於名單公告後，學務處會另行集合通知繳款事宜。

十、甄選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在校無不良紀錄者，能完全配合本校帶隊教師指導，重視校譽，恪守規範。
- (二)於日本北千里高校(姊妹校)1月來訪時，曾擔任接待家庭者優先。
- (三)能以英語(含英語檢定、英語成績、英語課堂表現等)、日語(含日語檢定、修習高一多元選修日文、高三加深加廣日文等)進行溝通者優先。
- (四)曾參與線上交流活動與與日本學校進行文化交流與互動者優先。
- (五)能配合本校特色，展現特殊才藝表演者優先。

十二、參加交流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此為實質兩校交流參訪，非觀光旅遊團。故需能獨立自主、樂觀學習、重視並配合團隊生活與規範積極參與臺日文化交流。
- (二)訪日期間全程以公假登記。所有行程皆需服從臺日雙方教師之指導與要求，訪日期間若有違反本校校規之言行或蓄意破壞團隊生活，則依校規懲處。
- (三)訪日期間，均以團體方式作息，不得要求單獨行動；於接待家庭中須配合接待家庭所安排之家庭活動。
- (四)各接待家庭提供之住宿或行程等安排不盡相同，除有嚴重安全或無禮對待，請盡速跟師長反映協助處理外，其餘請盡量抱持並接納學習多元文化及民俗風情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學務處訓育組 呂采凌組長(02)2727-2983#301

十二、本計畫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2026 年推動國際教育旅行 報名表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學號	
姓 名	中文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英文 (同護照)			社 團	
				特殊飲食或疾病	
身分證字號				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	
電子信箱				血型	
聯絡方式		宅		手機	
緊急聯絡人		姓名		電話	
外語能力		日語	說	□佳 □可 □差	寫
		英語	說	□佳 □可 □差	寫
訂購桶餐 狀況		□否 □是 (如有訂購, 交流期間將退費)		曾經 前往日本	□否 □是, 地點_____
曾參加本校 日本交流		□否 □是, _____ (年份.活動名)			
特殊才藝		(請填寫可能於參訪姐妹校時上台演出之才藝)			

(請翻頁繼續填寫)

參加教育旅行的動機與目的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至少 150 字)</div>		
大阪城市自由探索最想前往的地點是哪裡？請簡單介紹該地點。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至少 150 字)</div>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於 115月6月5日（五）至6月10日（三）為期6天5夜，參加貴校辦理之「2026年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」活動，並已責令於活動期間注意安全，遵守各項規定，並聽從師長指導。子女保證遵守雙方學校各項規定，違犯時同意貴校可依校規懲處，情勢嚴重者得由貴校中止學生交流資格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填具

*護照正本請於 4月22日（三）放學前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